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29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729

南檢偵辦上櫃公司主管違反證交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

一、本署偵辦國內股票上櫃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體交易課課長許00、衍生性交易課副理陳00利用職務之便，進行貴金屬之虛偽交易買賣，損害光洋公司之利益，其等行為模式如下：

(一)以虛設境外紙上公司名義向供應商低價買入貴金屬，再墊高價格出售予光洋公司。

(二)將光洋公司生產之貴金屬以低價出售與虛設境外紙上公司，再由光洋公司以高價向另一虛設境外紙上公司買回。

(三)佯由虛設境外紙上公司以高價出售貴金屬與光洋公司，再由光洋公司以低價出售與另一虛設境外紙上公司。

二、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於106年12月10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公訴檢察官陳擁文、楊思恬及吳梓榕蒞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30日宣判，其中許00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陳00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犯罪所得分別為90萬1132.07美元、59萬5586.37美元均宣告沒收。

三、本案自偵辦初期起，即由檢察官蔡明達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盧素蓮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深入追查，先後發動4次搜索，共搜索31處，傳訊被告22人次、證人71人次，公訴蒞庭期間因案情繁雜，多次交互詰問至夜間10時，終因精緻偵查與公訴蒞庭之努力，使法院判決有罪，也因此確保公開發行公司之經濟交易秩序，保障全體投資人之權益。